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设计管理规定

教〔2014〕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设计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它是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的阶段性专业技术训练，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搞好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对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提高学生全面素质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安排和实施课程设计，应达到以下教学要求：

1.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与方法、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树立自信心。
2. 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其基本工程素质。
3. 培养学生获取信息和综合处理信息的能力、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协同作战能力。
4. 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的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

第四条 课程设计所设题目要遵循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对该环节的要求，有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计划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

第五条 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理论知识，清楚本课程设计在教学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七条 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拟订题目和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课程设计目的、内容、要求、进度、成绩评定等)，制定具体考核形式(一般情况有答辩要求)并于课程设计开始时向学生公布。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注重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适当组织讨论，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意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能。

第九条 培养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第十条 严格要求学生。使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课程设计教学自始至终要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不能放任自流。

第十一条 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每天必须到位并进行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第十二条 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仔细评阅，评定成绩，做好总结。

第十三条 按规定保管或上交文档资料。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有资格做课程设计。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前，学生应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意义，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读懂课程设计指导书的要求，理解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设计中,学生应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善于接受教师的指导和听取同学的意见,有意识地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要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按时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十七条 按要求书写课程设计说明书。设计结束时应将所有资料交给指导教师。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对本课程设计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负责,可结合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定课程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系(教研室)负责课程设计的具体管理工作。系(教研室)主任负责与组织对课程设计题目、指导书和对学生考核方式的审定以及课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和检查,保存课程设计文档资料(保存期不少于4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务处

2014年12月18日